**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认证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认证领域 | 认证依据标准 |
| □质量管理体系 |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
| □环境管理体系 | GB/T 24001-2016 /IS014001:2015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3251-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33250-2016《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ISO/IEC 27001:2022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ISO/IEC20000-1:2018 |
| □其他： | |

1.1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管理体系认证：

1.2认证范围内覆盖的场所（多场所时请附《多/临时场所清单》）：□单一场所 □多场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生产地址：

1.3拟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分体系表述）：

注：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范围、过程等内容将以审核通过后认证决定的内容为准。

1. 4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如申请多体系时，请分别表述）：

。

1.5 认证审核时间：以甲乙双方商定时间为准。

2 认证服务项目费用

2.1 初次审核认证费（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 元（大写： ）；

2.2 监督审核认证费（年金+审核费）： 元（大写： ）；

2.3 再认证审核认证费（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 元（大写： ）；

注：上述费用中：申请费1000元/次、审定与注册费2000元/体系、年金2000元/体系。各领域审核费可在公司官网[www.zkzyrz.com](http://www.zkzyrz.com)上公开获取。

2.4 其它费用：

a) 每次现场审核时，乙方派出审核组成员的食、宿及往返交通费均由甲方承担；

b) 由于甲方管理体系变更、发生重大投诉、违反管理体系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可能影响认证有效性的重大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并适当增加审核费用；

c) 现场审核时，如发现甲方管理体系人数、管理体系覆盖场所、体系运行等与实际情形不符，或对审核组开具的严重不合格进行现场验证，或获证后认证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或申请认证范围扩大等可能影响审核结论情况时，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审核人日数。由此导致审核人日数增加的，甲方需向乙方补充支付因此增加的审核费用和往返交通食宿费用；

d) 当认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额外增加审核工作量时，乙方将适当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3 认证费用支付时间：审核前10日内付清。

4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认证申请资料，配合乙方在甲方处完成认证审核活动。

4.1.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1.3在接受乙方初次审核前，应满足运行时间要求（运行时长依据相应领域认证规则要求）,且体系运行过程中至少进行过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1.4提供审核所需的工作条件。

4.1.5获证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相关管理体系，应按乙方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做出与认证相关的误导性说明，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证书的宣传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或认证证书内容变更时，修改所有的宣传材料。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通过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4.1.6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视甲方通报的变更信息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监督审核时间、方式和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4.1.6.1体系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a）法律地位、生产/服务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b）原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

c）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等变更；

d）办公、生产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e）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及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4.1.6.2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等与认证领域相关的重大事故。

4.1.6.3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以及负面舆情等。

4.1.6.4生产的产品/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发生导致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4.1.6.5出现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情况。

4.1.7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及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审核费用，如不能配合完成相应工作及支付相应费用，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4.1.8对乙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认监委提出申诉和投诉。

4.1.9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并及时向乙方反馈检查结果。

4.1.10无条件接受并配合乙方安排的认证主管部门的见证审核和/或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的确认审核。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见证审核和/或确认审核的，乙方将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4.1.11持续履行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变更的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变更，并接受乙方的变更审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变更，将会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4.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认证服务，并履行保密承诺。

4.2.2 向甲方提供认证相关公开性文件或通过其他方式公开相关认证信息。

4.2.3当认证认可法规、认证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

4.2.4认证通过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后应向甲方颁发相应认证证书，该证书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前对甲方进行再认证审核，通过后换发证书。乙方对处于有效状态下的甲方认证证书的合法性负责。

4.2.5公布获证组织的获准、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资格状态。

4.2.6如甲方出现4.1.6中情形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审核。

4.2.7甲方获证后如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或不按时接受监督审核或不按时支付认证审核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2.8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终止审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4.2.9乙方在审核期间或甲方获证后收集到甲方有发生严重问题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乙方有权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对甲方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或撤销处理。

5合同的生效与其他事宜

5.1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2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文件表达（允许使用电子邮件、微信等网络途径传递）。

5.3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任何一方欲中止本合同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得中止。

5.4下列情况下，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a)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为不合格时；

b)认证证书有效期满三年时，双方未续约。

5.5合同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5.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因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5.7 合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3号楼2009室**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刘秋荣** |
| **联系人：**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
| **座机：** | **账号：110937530110301** |
| **手机：** | **联系人：刘秋荣** |
| **电子邮箱：** | **座机：010-59251261** |
|  | **手机：** |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